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 百 零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室B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10
七、附錄	11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五、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附錄六、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附錄七、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錄十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附錄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附錄十四、原公司章程	72
附錄十五、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附錄十六、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附錄十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84
附錄十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 (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六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 八、其他議案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00,413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9,07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559,633	164,661	133,284 註六	4,305	-	11.91%	1,119,266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	559,633	61,247	61,247 註七	51,473	-	5.47%	1,119,266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3	559,633	15,755	15,755 註四	1,380	-	1.41%	1,119,266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59,633	18,000	- 註五	-	-	- %	1,119,266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共同額度)	3	559,633	860	860 註八	860	-	0.08%	1,119,266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五：係銀行額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並不再續約。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2,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0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4,992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註八：係向銀行簽具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註九：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報請 公鑒。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 頁(附錄三)。
- 三、報請 公鑒。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錄四)。
- 三、報請 公鑒。

(七)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8 頁(附錄五、六)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5 頁(附錄七)。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 頁(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3 頁(附錄十)。
- 三、提請 公決。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2 頁(附錄十一)。
- 三、提請 公決。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4 頁(附錄十二)。
- 三、提請 公決。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6 頁(附錄十三)。
- 三、提請 公決。

以上議案之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三年，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劉志平	政治大學企研所	1. 勇力電機(股)公司工程師 2. 卓利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3.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連鎖通路事業群總經理 5. 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679,542
董事	黃瓊玉	1.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2. 政治大學學生技醫療碩士	金財通商務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1.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2. 東吳大學企管系管理學教授	36,720
董事	文德蘭	1.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2.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3.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1.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國際合作組長 2. 正聲廣播(股)公司資訊長 3. 台灣國際標準(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4.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5. 經濟部產業電子化專案專案經理	勝霖藥品(股)公司特助	-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吳志忠	逢甲大學 交管系	1.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2.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暨商務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3.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台灣創新(股)公司總經理	創泰投資(股)公司投資長	2,045
董事	柯俊英	1.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2. 美國密蘇里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博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系助理教授、系主任、系主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系系主任	-
董事	盛和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26,789
獨立董事(註)	黃立恒	1. 萬能技術學院紡織系畢業 2. 政治大學企經班畢業 3. 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畢業	1. 聯成食品(股)公司執行副總 2. 益鼎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3.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威星運通(股)公司總經理	-	21,896
獨立董事	方鶴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	1. 訊連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2. 五九四五(股)公司技術長暨共同創辦人 3. 樂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樂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
獨立董事	張清為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2.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助理教授	環球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註：考量黃立恒先生具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80 頁(附錄十六)

六、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兼任其它相關事業之情形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劉志平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永安醫學(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RMJ CO.LTD.	董事長
黃瓊玉	勝霖藥品(股)公司	董事
	RMJ CO.LTD.	監事
文德蘭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永安醫學(股)公司	監察人

-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八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九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3,951 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7,049 仟元，衰退幅度約為 0.10%。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37,07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4,054 仟元，較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91 仟元，增長幅度為 88.05%。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及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093,951	3,097,049	-0.10%
合併營業毛利	983,145	954,847	2.96%
合併營業費用	982,984	962,438	2.13%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10	28,712	28.55%
合併稅前淨利	37,071	21,121	75.52%
合併稅後淨利	24,054	12,791	88.0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38	-10,056	-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16	2,735	445.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4	41.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23	29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11	245.96
	速動比率(%)	143.29	153.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	0.95
	純益率(%)	0.78	0.41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止一百零八年度申請的專利共 4 項，尚待申請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中，未來我們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快速成長，是各國包括台灣關注的重要議題，在積極尋求降低醫療費用的策略下，ICT、IoT 及 AI 等科技日新月異，已被視為能解決逐年高漲之醫療需求與支出問題的重要手段，也為智慧醫療開創了新的契機，尤其今年開春以來 COVID-19 (新冠病毒)肆虐全球，更加速遠距醫療的推展進程。在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依賴度加據下，可預期的，未來在大數據醫療以及 AI 智慧運用的普及，數位化將是醫材產業轉型的重要趨勢，「醫療 4.0 時代」的來臨將引導醫療產業由實體產品轉變為無形服務產生供給之差異化，創造醫材產業更高的附加價值，朝向以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之服務目標。但醫療產業受法規嚴格管制，且醫療本身保守謹慎，縱使具有技術與應用能力，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轉型，使逐步達到智慧化目標。優盛醫學深耕居家保健醫材已步入第 30 個年頭，我們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外，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外，配合遠端醫療照護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實體通路的發展上則以全省 113 家門市為基礎，除了做好社區經營與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把關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以期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醫材部門：

銷售面：有鑑醫療產業數位化的來臨及新興市場固定商業模式與規模經濟逐漸形成，故著重於深耕通路，統合集團資源，以硬體開發結合照護軟體的模式，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做大，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創造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並搭配衛星廠商供貨彈性，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調配，以達產能充分利用與效率生產的目標。

通路部門：

銷售面：除了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外，持續不斷的展站，搶佔市佔是不變的法則，並藉由擴大與衛生院所的配合，搶搭長照 2.0 商機。

採購面：藉由與同業間聯合採購的策略應用，以增強採購議價力，取得成本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除了強化研發能力，整合集團資源外，以居家保健為核心，以實體產品搭配軟體服務，強化醫材事業部門的差異化，創造企業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同時藉助產學合作，透過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與獲利力，在「me - too」及「me - better」的產品外，更要追求「me - only」的產品開發，以尋求市場的領先地位。

連鎖通路事業群：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在不可逆的高齡化發展趨勢下，如何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並同時兼顧長期照護及社區照護的商機，將是我們無可取代的使命及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二年來，全球經濟受美國川普就任、歐洲德法荷大選、美中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議題影響，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但在逐年高漲的醫療需求及新興國家經濟崛起下，全球醫材市場仍呈穩定成長，然而高齡化造成醫療健保支出的快速成長，迫使許多國家在嚴格管利醫療產業的同時，也開始關注到新科技應用，尤其是主要醫材市場為因應趨勢所需，各國主管機關除了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外，同時藉由透過法規或是稅制上來鼓勵創新技術的研發，並建立創新技術之相關標準，使企業有準則可以遵循。因此，目前的發展趨勢，朝向源頭從嚴把關，亦即生產端的研發與製造必須加強內部確效機制，再輔以第三方稽查方式為主流。

美中貿易議題在簽定第一階段協議後暫時停火，而 2020 年開春的 COVID-19 則讓企業面臨可能斷料的風險，不論是政治的紛擾或是病毒的肆虐，企業正面臨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件件都考驗著企業的應變能力與彈性。雖然如此，然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消費族群正是居家用醫療保健市場消費的主力，對醫療保健產業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優盛醫學投入數位式血壓計等居家保健醫材的研發、製造、銷售近 30 個年頭，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深刻體會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

外在的經濟環境變化終將影響企業，唯有正面以對，不斷尋求突破，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告、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u>審計委員會</u>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u>監察人</u>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p>	<p>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p>	
<p><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新增設置公司治理單位條文。</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u>第七條</u>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p>	<p><u>第七條</u>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若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略）</p>	<p>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若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當選權數。 ……（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u>五人以上之</u>適當董事席次。</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u>但董事缺額未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u>致不足五人者</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之人數，由章程明定之。</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三家</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之人數，由章程明定之。</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五家</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u>或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得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得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八條</p> <p>於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前，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於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前，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或財務專長。</u></p> <p><u>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但有關監察人</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u>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u>及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p> <p>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刪除)</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p> <p>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p> <p><u>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u></p> <p><u>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u></p> <p><u>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u></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刪除)</p>	<p><u>第四十七條</u></p> <p><u>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相關人員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u></p> <p><u>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u></p> <p><u>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本條刪除)</p>	<p><u>第四十八條</u></p> <p><u>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十九條 (本條刪除)</p>	<p><u>第四十九條</u></p> <p><u>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p> <p><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進修課程。</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之酬金 八、<u>董事、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四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u>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u>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355	10	131,1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547,714	33	401,076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307	-	4,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246	4	53,71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22	-	2,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1	-	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367	4	78,44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857	1	9,51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960	-	5,5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50	-	8,018	1
	<u>876,299</u>	<u>52</u>	<u>697,69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09,777	31	533,18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6,913	17	287,479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86	-	3,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788	-	2,3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99	-	2,7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5	-	975	-
	<u>804,438</u>	<u>48</u>	<u>829,955</u>	<u>54</u>
資產總計	<u>\$ 1,680,737</u>	<u>100</u>	<u>1,527,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4,074	1	30,656	2
應付帳款	9,356	1	8,05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111	2	14,79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436	1	23,79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3	-	10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992	-	5,146	-
預收款項(附註七)	113	-	8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66,671	4	64,400	4
退款負債—流動	5,842	-	5,36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	-	1,274	-
	<u>165,629</u>	<u>9</u>	<u>153,667</u>	<u>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81,662	23	238,676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180	1	13,8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1	-
	<u>395,842</u>	<u>24</u>	<u>252,526</u>	<u>17</u>
負債總計	<u>561,471</u>	<u>33</u>	<u>406,193</u>	<u>27</u>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733,168	44	733,168	48
資本公積	159,542	9	157,140	10
保留盈餘	267,800	16	264,246	17
其他權益	(41,244)	(2)	(33,093)	(2)
	<u>1,119,266</u>	<u>67</u>	<u>1,121,461</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0,737</u>	<u>100</u>	<u>1,527,654</u>	<u>100</u>



優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志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33,082	100	676,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66,479	77	534,189	79
5900 營業毛利	166,603	23	142,493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33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649	23	142,161	2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3,820	8	53,354	8
6200 管理費用	57,401	8	58,9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64	4	28,2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3,284	20	140,576	21
營業淨利	23,365	3	1,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412	3	17,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1)	-	2,072	-
7050 財務成本	(6,534)	(1)	(5,7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	-	4,4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4	2	18,359	3
	32,019	5	19,94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292	1	3,358	-
本期淨利	25,727	4	16,5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54)	-	(5,52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0)	-	(2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4)	-	(5,8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51)	(1)	(4,18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51)	(1)	(4,18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5)	(1)	(9,98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12	3	6,60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275,456	(28,913)	1,136,723
-	-	-	-	16,586	-	16,586
-	-	-	-	(5,801)	(4,180)	(9,981)
-	-	-	-	10,785	(4,180)	6,605
-	-	2,767	-	(2,767)	-	-
-	-	-	2,713	(2,713)	-	-
-	-	-	-	(21,995)	-	(21,995)
-	128	-	-	-	-	128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264,246	(33,093)	1,121,461
-	-	-	-	(14,277)	-	(14,277)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249,969	(33,093)	1,107,184
-	-	-	-	25,727	-	25,727
-	-	-	-	(564)	(8,151)	(8,715)
-	-	-	-	25,163	(8,151)	17,012
-	-	1,659	-	(1,659)	-	-
-	-	-	4,181	(4,181)	-	-
-	-	-	-	(7,332)	-	(7,332)
-	20	-	-	-	-	20
-	2,382	-	-	-	-	2,382
\$ 733,168	159,542	118,369	33,093	267,800	(41,244)	1,119,26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受領贈與產生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019	19,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5	4,773
攤銷費用	2,361	2,7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26)	(2,031)
利息費用	6,534	5,745
利息收入	(4,748)	(5,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	(4,426)
未實現銷貨損失	-	332
已實現銷貨損失	(46)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32</u>	<u>1,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612)	(17,1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46	(3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29)	9,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9)	(7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49	27,303
存貨增加	(2,341)	(1,2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	2,0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68	(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5,752)</u>	<u>13,4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582)	10,0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9	(6,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21	(12,7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12)	2,218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增加	(2,154)	2,557
預收款項增加	2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2)	2,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7	(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76</u>	<u>(2,2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9,576)</u>	<u>11,192</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444)</u>	<u>12,4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425)	32,438
支付之所得稅	(293)	(2,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718)</u>	<u>29,690</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6)	(5,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4	(28,712)
取得無形資產	(781)	(1,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22)
收取之利息	4,302	5,700
收取之股利	3,104	5,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06</u>	<u>(35,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9,743)	(66,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	3
發放現金股利	(7,332)	(21,867)
支付之利息	(6,476)	(5,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438</u>	<u>(93,7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26	(99,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29	230,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355</u>	<u>131,129</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羅盛醫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1,927	15	409,33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587,792	19	420,36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331	-	5,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8,343	4	106,9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5,337	1	10,4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5	-	4,4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2,812	21	610,358	27
1410 預付款項	63,954	2	61,5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199	-	17,632	1
	<u>1,884,660</u>	<u>62</u>	<u>1,646,82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3,911	17	558,37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0,349	1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397	1	25,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24	1	19,1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30	-	3,2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4,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3,782	1	31,896	1
	<u>1,178,993</u>	<u>38</u>	<u>652,259</u>	<u>28</u>
資產總計	<u>\$ 3,063,653</u>	<u>100</u>	<u>2,299,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8,397</u>	<u>1</u>	<u>25,026</u>	<u>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178,993</u>	<u>38</u>	<u>652,259</u>	<u>28</u>
負債總計	<u>\$ 3,063,653</u>	<u>100</u>	<u>2,299,085</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3,653</u>	<u>100</u>	<u>2,299,085</u>	<u>100</u>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93,951	100	3,097,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10,806	68	2,142,202	69
5900 營業毛利	983,145	32	954,847	3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48,429	24	737,934	24
6200 管理費用	171,802	6	181,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78	2	43,0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6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982,984	32	962,438	31
營業淨利(損)	161	-	(7,5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8,891	2	43,5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7	-	(5,190)	-
7050 財務成本	(22,128)	(1)	(9,617)	-
	36,910	1	28,712	1
稅前淨利	37,071	1	21,12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017	-	8,330	-
本期淨利	24,054	1	12,7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950)	-	(6,0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50)	-	(6,0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8)	-	(3,9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88)	-	(3,9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8)	-	(10,0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6	1	2,73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27	1	16,58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3)	-	(3,795)	-
	\$ 24,054	1	12,79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12	1	6,6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6)	-	(3,870)	-
	\$ 14,916	1	2,73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麗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135,314	1,136,723	215,675	1,352,398
	-	-	-	-	16,586	16,586	(3,795)	12,791
	-	-	-	-	(5,801)	(9,981)	(75)	(10,056)
	-	-	-	-	10,785	6,605	(3,870)	2,735
	-	-	2,767	-	(2,767)	-	-	-
	-	-	-	2,713	(2,713)	-	-	-
	-	128	-	-	(21,995)	(21,995)	-	(21,995)
	-	-	-	-	-	128	-	128
	-	-	-	-	-	-	8,000	8,000
	-	-	-	-	-	-	(178)	(17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18,624	1,121,461	219,627	1,341,0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4,277)	(14,277)	(10,917)	(25,19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04,347	1,107,184	208,710	1,315,8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5,727	25,727	(1,673)	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8,715)	(423)	(9,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63	17,012	(2,096)	14,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	-	(1,6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81	(4,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32)	(7,332)	-	(7,332)
因受贈與產生者	-	20	-	-	-	20	-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382	-	-	-	2,382	-	2,3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905	7,9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168	159,542	118,369	33,093	116,338	1,119,266	212,137	1,331,403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71	21,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330	62,044
攤銷費用	7,420	7,5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25)	(4,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5)	(2,292)
利息費用	22,128	9,617
利息收入	(2,931)	(4,011)
股利收入	-	(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0	3,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6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029)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208	7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4,187)	(9,47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63	(349)
應收帳款減少	251	13,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57)	(517)
存貨增加	(22,454)	(37,2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9)	10,3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33	(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800)	(33,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464)	10,2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81	(1,2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053	(4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4)	3,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86	7,586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增加	(2,062)	2,211
預收款項減少	(37)	(1,4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9)	3,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1)	(1,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43	(1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957)	(52,912)
調整項目合計	50,251	18,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22	39,544
支付之所得稅	(5,376)	(15,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46	23,564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2)	(43,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	752
取得無形資產	(802)	(9,166)
處分無形資產	18,0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86)	2,4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60)
收取之利息	2,892	4,263
收取之股利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09)	(48,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141	163,145
短期借款減少	(123,326)	(164,123)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6,818
償還長期借款	(121,399)	(83,257)
租賃本金償還	(152,6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5)	(2,650)
發放現金股利	(7,332)	(21,867)
支付之利息	(21,856)	(9,7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05	7,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2)	(103,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3)	(1,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92	(129,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335	538,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927	409,335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53,679
減：首次適用 IFRS16 調整淨額	(14,276,36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4,40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0,201)	(14,840,97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612,707
加：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	25,727,07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2,70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51,971)	15,002,395
可供分配盈餘		105,615,1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14,663,353)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51,749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三</u>人(含)以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至少三人</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審計委員會。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三條：</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修訂版次</p>

附錄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u> <u>若同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十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1. 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 2. 本條文部分內容由第七條移入。</p>
<p>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u></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u>非經決議</u>，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u>宣布散會者</u>，<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u>，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股東會開會時</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1. 本條原內容移至第七條。 2. 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p>第二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第二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條文。</p>

附錄十一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個案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財務部依第八條進行審查作業，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而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七條、個案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財務部依第八條進行審查作業，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而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審查作業 ……(略)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資金貸與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第八條、審查作業 ……(略)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資金貸與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貸款核定 ……(略)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p>	<p>第九條、貸款核定 ……(略)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登記控管 ……(略)</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登記控管 ……(略)</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依前<u>項</u>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十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個案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案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審查作業(略) 五、背書保證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第九條 審查作業(略) 五、背書保證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登記控管(略)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登記控管(略)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十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略)</p>	<p>(二)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略) (四) ……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略) (四) ……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u>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u>並</u></p>	<p>……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u>何</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略)</p>	<p>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略)</p>	
<p>.....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p>	<p>.....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略)</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u>審計委員會</u>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強化公司治理，刪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相關條文。</p>

附錄十四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十五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二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 行使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若同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一、董事因故解任，但董事缺額未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 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十五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3,16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9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167,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16,764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9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6.06.13	7,679,542	10.47	7,679,542	10.47
董事	黃瓊玉	106.06.13	36,720	0.05	36,720	0.05
	林明毅	106.06.13	0	0	0	0
	孫孚嚴	106.06.13	0	0	0	0
	文德蘭	107.05.28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鶴	106.06.13	0	0	0	0
	黃立恒	106.06.13	21,896	0.03	21,896	0.03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7,716,262	10.52	7,716,262	10.52
監察人	劉志明	106.06.13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監察人	柯俊英	106.06.13	0	0	0	0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監察人)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註一、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09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